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日